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.78亿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3.05%，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。

3、除上述对外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2022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邓中华、杨敏、曹静

2023年4月28日